

同林鸟

我们都只有一只翅膀，唯有拥抱才能飞翔……

艾米.作品

群言出版社
Qunyan Press



同林鸟

艾米·作品

群言出版社
Qunyan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同林鸟 / 艾米著. —北京: 群言出版社, 2009. 9

ISBN 978-7-80256-068-0

I. 同… II. 艾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39496号

同林鸟

责任编辑 樊 伟

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(Qunyan Press)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

邮政编码 100006

网 站 www.qypublish.com

电子信箱 qunyancbs@126.com

总 编 办 010-65265404 65138815

编 辑 部 010-65276609 65262436

发 行 部 010-65263345 65220236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读者服务 010-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

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

封面设计 朱 雨

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

版 次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787×1092 1/16

印 张 20

字 数 389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80256-068-0

定 价 25.00元



[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]



001

谭维每次看见那个“打胎”的牌子，总觉得有点好笑，今天也一样，他忍着笑，把自行车推到那店子跟前，叫一声：“谭师傅，又要打胎了！”

店里一个五六十岁的干瘦老头正在昏暗的灯光下修车，听到谭维的叫声，头也不抬地问：“又搞出事来了？”

“是啊，安全措施做得不好，这不，套子又破了……”话没说完，谭维看见从狭小的店铺那个狭小的内门里走出一个女人，他马上收起玩笑，很礼貌地问：“谭婶在呀？”

被称为“谭婶”的女人笑一笑，问：“还没舍得换辆摩托？”

“换啥摩托？摩托有咱这‘永久’好使吗？”

“就怕你家小庄不这么想。”

“小庄说我这‘永久’比摩托舒服多了，还安全……”

谭师傅看了妻子一眼，谭婶不再提摩托的事，寒暄两句，回里屋去了。

谭师傅把手里正修着的那辆车推到屋外去了，谭维把自己的自行车提到屋子里来，统共就那么一点地方，谭维知趣地走到门外，在一个旧得看不出原先油漆颜色的小板凳上坐下，等修车。

外面，暮色四合。这是一条没有街灯的小路，很窄，路边有些很老的民房，还有几个什么单位。但沿着单位的院墙，搭了一排违章建筑，住的都是“盲流”之类，使这条称不上街道的街道有点苍凉，有点黑暗。

谭维一般是不走这条路的，因为这里下雨一街泥，天晴一地灰，没事谁跑这里来遭罪？除非是要修车，不然的话，他一般走A大附中门前的那条路。

他认识修车的谭师傅已经好些年了，都忘了第一次是怎么撞到这里来了，只记得那次选这个地方修车，是因为外面那个牌子上的“打胎”二字，应该是魏碑体，他小时候被父亲逼着练过这种体，能看出来。“打胎”两个字写得非常有功力，跟别处那种歪歪扭扭的“狗脚迹”完全不同。出于好奇，他选了这家修车铺，聊天的时候才知道这修车师傅是清华大学毕业的高材生，反右的时候因为牙尖嘴利得罪了领导群众，被打成右派，开除公职，赶回原籍，种田劳动。

政策稍微松动之后，谭师傅离开农村，来到B市，当年清华大学的高材

生就成了一个“盲流”，做了修车师傅。后来虽然取了右派帽子，但也没能回原单位，因为谭师傅这么多年没摸本行，早就被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抛到八百里外去了，就算回了原单位，恐怕也只能看门了，那还不如就做个修车师傅，好歹也算是自己做老板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谭维总觉得自已跟谭师傅之间有一种宿命的联系，都姓谭，都是十二月出生，老家是同一个城市，两人学的是同一个专业。所以他总有一种感觉，好像从谭师傅身上看到了自己老年的光景一样。他明知中国再也不可能搞反右了，即便搞也搞不到他头上，但他总有这么一种感觉，不知道该叫“宿命”还是叫“认同”。

有时说到谭师傅的命运，谭维总免不了抨击这个，针砭那个，给谭师傅搞点民间平反昭雪：“怎么能这样？一个人的命运就这么彻底改变了，这可是用多少金钱都挽回不了的损失啊！何况他们还没赔你钱……”

谭师傅好像已经“一笑泯恩仇”了，或者已经超脱金钱了，只呵呵一笑，说：“可能他们知道金钱赔偿不了，也就不劳那个神了。”

有时谭师傅也会暂时停下手中的活，半仰着头，仿佛在跟什么超自然的being交流一样，说：“人哪，就像蚂蚁，忙忙碌碌地谋生存，作古正经地窝里斗，但从来没想到头上有一只大铁拳，不定什么时候就伸出一只手指，按住你，轻轻地一捻……”于是谭师傅那根沾满机油的手指在空中象征性地一捻，“你就报销了……”

这个蚂蚁和铁拳的比喻，谭维从他爷爷那里也听到过，但那时没有像现在这样感触颇深，可能是谭师傅的身世起了注解作用，也可能是小店的那种气氛起了烘托作用，总而言之，就是听得他很有一种在命运面前无奈而渺小的感觉。

不过今天谭师傅没有雅兴发表人生高论，只聚精会神地修车，用一个脏乎乎的脸盆装了水，把拆下来的“胎”放在水里找漏洞。对面人家的电视正在播新闻，附近有炒菜做饭打鸡骂狗的声音，路人都是低头缩肩，行色匆匆，完全是一幅“人如蝼蚁，命如铁拳”的画面。

谭维正在那里小资着他的小资，突然听见有摩托驶近的声音，他想起谭婶的话，心想是不是也该弄辆摩托了？正想着，只见那辆摩托停在了他附近，骑手两腿叉开站着，正微笑着看他。

他认出那是他的同事谢怡红，他没想到一个人戴了头盔可以使相貌发生这么大的变化。谢怡红差不多是天天见面的人，两个人都是B大的老师，而且在同一个系，用同一个实验室，但他从来未发现谢怡红的脸有这份英姿勃勃的俏丽。

他小时候学了几天绘画，所以看人的时候免不了扯到比例什么的上头去。他想平时未发现谢怡红的这份俏丽，可能是因为谢怡红眼睛生得靠上，额头比较短，显得脸的下半部分过长，但戴了头盔，就把额头拉长了，看上去眼睛就位于脸面的二分之一处了，而这个上下比例一般是孩子才有的。可见人的脸面好看不好看，比例太重要了，真是差之毫厘，失之千里。



他兀自在那里出神，只听谢怡红笑着问：“怎么？不认识了？”

“呃……还真有点不认识了，今天怎么……这么……”他有点怕谢怡红，觉得跟她说话总是他吃亏，无论他说什么，谢怡红都可以提个问题，把他问得人仰马翻，所以他干脆呵呵几声，等于是划个长线，让谢怡红自己去填空。

谢怡红打趣说：“打胎啊？打好了没有？打好了一起走，找个地方补养一下身子……”谭维自惭形秽：“你骑的是……电驴子，我这……土驴能跟你一起走？”

“把你的车丢这里修，我载你去吃酒席……吃完再回来拿……”

“还是算了吧……”

“怎么？小冰在家等着？那连她一起请了，我先把您载回去，然后我们三人打个的。”

“不用了，小冰还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呢，你……赶快去赴宴吧。”

谢怡红眉毛一挑：“小冰还没回来？你也太放任自流了吧？让她跟那些色鬼糟老头子搞到这么晚还不回家，你就不担心？”

一个“搞”字，听得谭维心里一烦，不知道是在烦谢怡红这样说，还是在烦妻子庄冰这么晚还不回家，很可能两个原因都有，因为小冰这么晚不回家也是谢怡红起的头。

谢怡红跟庄冰是好朋友，因为比庄冰大几岁，她一直以大姐自居，还时时刻刻敲打谭维，叫他不要欺负小冰。就是因为谢怡红的撺掇，小冰才会辞了大学教职，跑去做保险。他对妻子做保险是比较担心的，但小冰要做，所以他也不好过多干涉，有时就自欺欺人地不去想那些事。但谢怡红显然是哪壶不开提哪壶的角色，一爪子就挖得他一个血印。

他没吭声。

谢怡红呵呵笑着说：“又刺激你那大男子主义的脆弱心灵了吧？跟你开个玩笑而已，我知道怎么才能激得你跳，所以激你一下。这么多年了，你还没看穿我的鬼把戏？”

谭维好脾气地跟着笑了一阵，说：“你还是赶快去赴宴吧，别搞晚了。”

“真的不去？今天是人家请吃，不吃白不吃，走吧。”

“别人请的是你家常胜吧？你常夫人光临是应该的，我算个什么？算常夫人的保镖？还是跑去吃白食的？”

“算我的面首就行了。”谢怡红见谭维越来越不自在，解释说，“你这个人就是这样，总像那些做二奶的，把个名分看得那么重要。干嘛把事情的名称看得比事情本身还重要呢？吃饭就是吃饭，好吃就吃，管它算什么？算常胜的老同学，我的同事，行了吧？”

谭维还是不肯去，这种蹭饭的勾当，打死他也不愿意做，又不是穷到了家里揭不开锅的地步，干嘛去蹭饭？让人瞧不起。

谢怡红劝了一阵，看看劝不动，也不再勉强，只说：“既然你真不愿意去，那我走了，只是想找个说话的伴，不然的话，跟那群人吃饭真的很无

聊。”说罢，一踩离合器，嗖地蹿出去老远。

车修好了，谭维也不问价钱，自动放了两张十元的票子在谭师傅桌上，说声谢谢，就一偏腿骑上车，在坑坑洼洼的小路上走了一段，来到一条大路上，又骑了一程，就到家了。他把车扛上五楼，开了家门，把车推到阳台上放了。这段时间门洞里丢了好几辆车，不得不小心，虽说自行车不算贵，但被人偷走了又得去张罗买新车，麻烦。

他住的是学校的房子，两室一厅，比较新，但不在校内，周围环境也比较复杂，所以B大的老师都不怎么愿意住这里。他这还是按学历工龄什么的才排上的，后来学校搞房改，让他交了七千多块钱，说是把房子的使用权卖给他了，也就是说不用再交每个月四块多钱的房租了。但这房子他既不能卖，又不能出租，他搞不清买这个“使用权”有什么用，对他来说，等于是学校生生地从他钱包里刨去了七千多块钱。

他拉开冰箱，见没什么现成的饭菜可吃，想来做饭，又觉得兴趣不高，便决定先给小冰打个电话，如果她也回来吃，那他劳神费力地做一场还有个意义；如果她不回来吃，有什么好做的？又不准备考特级厨师，还不如吃包方便面简单。

他从客厅拿了电话，一屁股歪倒在沙发里，拨了小冰的手机号码。响了好几声，才听见那边压低嗓子问了一句：“喂，书记啊？我这正陪客人呢，要不，我待会儿打给你。”

“书记”是他在大学里的绰号，因为他的那些同学大多数是南方人，“团”“谭”不分，所以“谭维”在他们听来就像“团委”一样，大家就干脆叫他“书记”了，即“团委书记”的简称。小冰听说他这个绰号之后，也开始这样叫他，还在背后偷偷叫他父亲“省团委书记”。

此刻，他感觉好像热脸贴了人家的冷屁股一样，很尴尬，说：“只是想问问你今晚回来不回来吃饭。”

“你先吃吧，我不回来吃了，客人请了。”

“客人请了……就早告诉我一下……”他说了这句，就知道这是废话，早说又怎样？又不是已经做好了饭才知道她不回来吃，根本就还没做，抱怨个甚？于是他赶快收回：“没什么，我还没开始做呢。你……早点回来……”

“就快了。”小冰匆忙说，“我要走了，客人等着，你自己先吃，乖，啊？”

他放下电话，懒心无肠地泡了一包方便面，打开电视，毫无胃口地边吃边看，心里突然想到：早知如此还不如跟谢怡红去吃饭，真的，现在都是公款吃喝，你请我请都是国家请，以前总说人民是国家的主人，现在这样子更像人民是国家的客人，既然都是国家埋单，谁出面请不都一样？



002

谭维跟谢怡红的关系有点复杂，不过千万别想歪了，不是那个“复杂”的复杂，而是他们两个互为介绍人，谢怡红跟丈夫常胜是谭维介绍的，谭维跟妻子庄冰是谢怡红介绍的。

常胜是谭维的同学，原名常祖武，后来嫌那名字土气，自己改为“常胜”，取“常胜将军”的意思。谭维跟常胜毕业后都在A市教书，一个在B大，一个在C大。这两所大学在A市都是名牌大学，有的人说B大更好，有的人说C大更好，看各人说话的角度了。

常胜到B大找谭维的时候看见了谢怡红，一见钟情，但又不敢追，就叫谭维帮忙。

谭维说：“这什么年代了？找个对象还要人介绍？我干不来这种事，我帮你在系里找个大妈级的人物干这事吧。”

常胜说：“谁说要你介绍了？是叫你创造一个机会，懂不懂？谢姑娘那样的，不光讲究罗曼，人家还讲究一个蒂克，你找个大妈级的人物去创造机会，我还罗什么曼？萝卜得了。”

“那你说怎么样创造机会？”

“这就要你开动脑筋了，我知道怎么创造还用请你帮忙？”

后来谭维也没创造出什么机会，因为他根本不懂这一套，又觉得常胜跟谢怡红基本不可能成功，所以也不想动脑筋想花招，就直接找到谢怡红，请她吃饭，席间就直统统地把常胜的意思说了出来，只当是完成一个任务。

谢怡红说：“哇，你今天请我吃饭，我还以为你要向我表白了呢，闹半天你对我没那意思？”

谭维很尴尬，不知道该怎么说，说有意思怕谢怡红抓着乱开玩笑，说没意思怕伤了谢怡红的面子，正恨不得打自己几耳光，骂自己两句“多事”的时候，谢怡红说：“嗯，也好，你这样一说，就省得我老在那里抱有一线希望了。”

“你太抬举我了，我们这种穷光蛋……”

谢怡红笑着说：“你这样说，是不是表示你还是想追的，只是因为你穷才不来追我？那没关系，我旺夫，有点石成金的绝招，可以把你由穷变富。”

谭维赶快声明：“不是，不是，我的意思是……”

“算了，你的意思我还不知道？你是嫌我不够漂亮。”

“不是……”谭维更慌了，恨不得写一部美学著作来论述谢怡红是漂亮的。

“那就是嫌我性格不好，不够小鸟依人。”

这回谭维又恨不得写篇科普读物来说明依人的只能是笼中鸟了。

谢怡红莞尔一笑：“怎么？吓坏了？怕我想不开自杀了？别那么自己恭维自己了，就你谭维，也想伤害我的自尊心？只有我伤害你的，你休想伤害我。不信咱们就走着瞧。”

谢怡红说话真真假假，虚虚实实，常常让他摸不着头脑。他不敢恋战，公事公办地说：“你给个话，常胜还等着我回话呢。”

“哈哈，你这三姑六婆、说媒拉纤的，哪像个大学老师？尤其是哪像个大学男——老——师？”谢怡红饶有兴趣地欣赏了一阵谭维脸上的尴尬，换了个口气说：“跟你开玩笑的，其实我打心里感谢你，这么关心我的终身大事。”

谭维还在那里揣摩这句话的意思，只听谢怡红又说：“你知道的，女孩子嘛，还是比较喜欢浪漫的，像你们这样搭桥引线，太不符合我的胃口了。可不可以这样？你先别对常胜说向我作过介绍了，你只告诉他，任何人来追我，我都会以礼相待，根据追求的水平来决定取舍。既然连你们这些大知识分子都不懂浪漫，我也不指望我周围还有别的人懂了，还是我来教你们吧！”

谭维就把谢怡红的意思告诉了常胜，当然也把谢怡红叫他别告诉的话也告诉了常胜，不然怎么体现朋友和同事的区别？不管怎么说，常胜开始放心大胆地追了起来，其间的过程谭维也听说了不少，因为常胜不时向他吹嘘攻城又攻到哪个地步了。但他知道常胜那小子花花嘴，如果要把常胜嘴里说的都当真，C大有一半的女生都怀了常家的仔了。

一个一米六四的谢怡红，一个一米七零的常胜，一个的父母都是市里的头，另一个的父母都是乡下的头——高粱花子头，这桩在谭维和很多人看来绝对不可能成功的婚姻，居然就成功了。常胜跟谢怡红谈上恋爱不久就辞了职，在外面搞公司去了，而且很快就搞发了。

谢怡红仍然呆在大学教书，说还是“一国两制”好，家里有一个人在外面赚钱，做风险大、收益大的工作，留一个人做比较稳定的工作，这样就双保险。如果两个人都在外面混，万一混得不得意，两个人都玩儿完了；但如果两个人都呆在学校，那肯定也是穷光蛋的下场。

谢怡红经常跟谭维开点玩笑：“看见没有？我旺夫吧？我点石成金吧？后悔不后悔啊？如果你娶了我，你也像常胜一样发了……”

对这种玩笑，谭维不知道该怎么反应，总是呵呵一笑，不置可否，扯别处去了。

谭维的妻子庄冰是谢怡红一个中学老师的女儿，刚开始也只算个认识。谢怡红跟常胜谈起恋爱之后，就开始张罗谭维的婚事，说是“一报还一





报”，先是扯七拉八地介绍了一些人，谭维都是一看照片就拒绝了。也不是他挑剔相貌，主要是他不太喜欢别人介绍。

其实他这些年的经历已经告诉他，如果没人介绍，他恐怕也没多少机会认识女同胞。他的那个圈子，除了同事就是学生。未婚的女同事没几个，即使未婚也多半有了男朋友了。你想，像B大这样的学校，能混到在里面教书的地步，哪个不是快三十了？一个女老师到了这个年龄，如果还没有男朋友，不是对对方要求太高，就是自己条件太低了。年轻的女学生倒是有一些，但谁敢动那个非分之想？所以搞到最后基本上就没什么自由恋爱的机会了。

所以虽然他不想走介绍这条路，但每次谢怡红拿照片给他看的时候，他还是照看不误。不过大多数照片都没入他的眼，从照片上能看出什么？顶多看个长相，但一个人可爱不可爱，长相只占一部分。

当谢怡红把庄冰的照片拿给他看时，他一看就非常喜欢，说不清是因为什么，可能因为庄冰的五官比例非常协调，看上去很舒服。虽然只看了一张头像，看不出身材好坏，但脸很可爱，是一张娃娃脸，不是因为胖乎乎，而是因为额头长，眼睛差不多到了脸部二分之一的位置，看上去就像个娃娃了。他感觉庄冰不是那种让人一看就骨头发酥的艳丽女人，但庄冰的脸上找不出什么缺点，眼神也很纯真温柔，属于“一见不晕，百见不腻”的类型。

谢怡红见谭维点了头，就搞了一个所谓“四人派对”，两对男女一起去附近的一座山里游玩。当然走到后来就变成两个“两人派对”了。谭维和庄冰虽说是介绍相识，但也算一见钟情，因为庄冰也是看了不少照片都没兴趣，唯独看到谭维的照片时就动了心。所以谢怡红说：“你们两个真是踩到猴子屎了。”

谭维跟庄冰既然是看照片时就动了心，一旦到了一起就发展很快了，加上又是单独在大山里游玩，没人打扰，没人监督，所以升温很快。上山的时候还是一前一后的，下山的时候庄冰已经依偎在谭维怀里，让他半搂半扶地下那些台阶了。

谢怡红知道后，打趣谭维说：“哇，一天就从陌生人发展到搂搂抱抱了？幸好就那么一座山，幸好就玩了一天，如果有那么三五座山，在那里玩个七八天，说不定你们下山的时候儿子都有了。”

通常的情况是男的比女的脸皮厚，但是如果遇到一个什么都敢说的女的，那男人就相形见绌了。谭维被谢怡红说得满脸通红，尴尬地问：“你……怎么什么都知道？”

“小冰告诉我的。”

他想起常胜也是事无巨细全盘向他汇报，心想这嘴巴严不严重大概跟性别无关，只跟性格有关。

小冰就是从谢怡红那里学到“一国两制”的理论的，可能是谢、常二人的一国两制取得的成功太大了，对别国的影响也规模空前。小冰本来是在A市一个不太有名的大学教书，跟谢怡红成了好朋友之后，就经常在家里宣

讲“一国两制”的好处，说要辞职到外面去做风险大、收益大的工作。

谭维不同意，如果夫妻俩一定要有一个人去做风险大的工作，那也理所当然的是他这个做丈夫的。一个男人，怎么好意思让妻子去外面冒风险？

但小冰有她的道理：“你学校不错，很有名气，而且你又在读在职博士，如果你现在辞职，岂不是浪费了太多的东西吗？我刚参加工作，连讲师都不是，学校又不好，搞也搞不出什么名堂来。再说，我呆在那里也不见得就稳定，说不定哪天就来个政策，说大学老师都得有博士文凭，那我不是被炒掉了？”

谭维搞不懂妻子为什么一定要搞“一国两制”，一国一制不更好吗？他问：“你是不是觉得我钱赚得没常胜多？我们没必要跟常胜比……”

小冰总是温柔地搂住他：“我爱的是你的人，而不是你的钱财地位，难道你到现在还不懂我？我只是觉得如果我能在外面赚到钱，为什么不让我试试呢？”

最后谭维决定让妻子去试试，他估计她这只是小姑娘的一时之勇，头脑发热，等试过之后，发现钱不是那么好赚的，自然就会回头。即便那时教职已经不在了，也没什么，小冰可以呆在家里，或者随便找点什么活干干，他能养活她。

于是小冰就这样“下海”了。等到真下了海，也就发现钱不是那么好赚的了。小冰东搞西搞地到处乱撞了一阵，也没找到什么赚钱的工作，因为小冰的专业根本不是什么赚钱的专业。谭维也不希望她找到赚钱的工作，不然的话，他的心理真的有点不平衡，说不定也跟着下海赚钱去了。

小冰每次从外面失望地回来，他总是格外心疼，男子汉大豆腐的豪气陡然上升，安慰妻子说：“没事，有我呢，你就是一辈子不工作，我也能养活你。”

眼看着小冰像只倦极的鸟，扑腾得久了，翅膀上的毛都快掉光了的时候，命运突然对着谭维做了个鬼脸：小冰在一家保险公司找到工作了！工资不算高，但有提成，听说公司里有的人光提成每个月就能拿到上万了，还不算那些不上台面的钱。公司没职工交通车，但给职工发车马费；没住房，但有住宿补贴费；没医疗保险，但发医疗保险补贴。

本来谭维以为小冰最终会碰一鼻子灰，然后彻底打消下海赚大钱的幻想，小鸟依人地躺在他怀里，听他安慰她：“别急，别急，有我呢，现在让我来照顾你吧。”结果小冰像中了头奖一样，一下子找了这么一个好工作，上班的第一个月，开回来的工资加上乱七八糟的补贴就大大超过了他的月收入，搞得他都不好意思把自己的工资单放抽屉里了，都是一发就撕掉扔了。

如果光是收入上的“不公”，他还比较好受一点，因为小冰挣回来的钱他也没用，都放在那里，每个月的生活费仍然是从他的工资里拿钱，所以还不觉得自己在靠老婆养活。但小冰的工作时间越来越长，晚上回家越来越晚，他就有点独守空房的感觉了。

他跟小冰说起这事，叫小冰别那么卖命地工作，但小冰依偎在他怀里，





柔声说：“你怎么是独守空房？我又不是夜不归宿，在外面寻花问柳。我夜夜都陪着你……”谭维仔细想想，也觉得自己真的是没什么可抱怨的，小冰在外面奔波，但每晚都是回来的。只要有时间，小冰还会做两个菜，跟他小酌一下，他怎么说得上是独守空房？

但他就是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劲，好像这种生活不是他理想的婚姻生活一样。但如果逼着小冰呆在学校里，上下班挤三四个小时的车，拿微薄的工资，还时时担心没有博士学位而在大学里呆不下去，好像也不是他理想的婚姻生活。

每每想到这些，他就开解自己说：生活就是这样的，不要扯那些不着边际的理想婚姻生活了。没得到的就是理想，得到了就不叫理想了。

晚上十点多钟的时候，小冰终于回来了，一进来就投进谭维怀里，问：“想我了没有？吃饭了没有？”

他觉得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明摆着的，小冰这样问，不过是个打招呼的形式，所以他也不答话，只吻住小冰的嘴。吻了一阵，小冰把自己的嘴解放出来，说：“让我去洗个澡。煤气还够不够洗澡？”

“换过煤气了，去洗澡吧。”

他们家洗澡用的是热水器，烧的是瓶装煤气，如果不注意，有时洗着洗着会突然变成冷水。不过今天绝对不会，因为他刚换过。他跟进卧室，小冰正在脱衣服，他很快就冲动起来，也跟着脱衣服，然后两人相拥着进浴室去洗澡。

浴室没浴缸，只有淋浴，浴室的地盘也很小，一个厕坑就占了一半的位置，剩下的地方挤两个人有点转不开身，搞不好就一脚踏进厕坑里去了。

小冰边冲边说：“我上次在怡红他们家玩的时候，在他们的浴缸泡了个澡，真的很舒服，等我做一段时间，存下一点钱了，我们也买套大点的房子，安个浴缸。”

他虽然不喜欢靠小冰挣钱买大房子的计划，但此刻也没心思谈这事，只挤在小冰身后，含混不清地说：“嗯，买……”

等两人擦干身子，躺上床的时候，他觉得自己都快忍不住了。他跟小冰在这方面一直有点问题。刚开始的时候，小冰的热情是很高的。后来便逐渐降温了，每次都要很长时间的前戏。

等两个人都精疲力竭地躺在床上时，小冰问：“别的女人是不是这样？”

“别的女人我怎么知道？”

“你怎么会不知道呢？至少你知道一个别的女人吧？你的那个……老师呢？”

“忘了。”

小冰不相信：“怎么会忘呢？那不是你的第一次吗？”

如果割了他的舌头能把说过的话吞回去，他现在真的愿意把舌头割了。

谭维知道男人在这种时刻唯一的出路就是装傻，逃过一时是一时，逃不过时再硬着头皮面对。他用瞌睡至极的声音说：“嗯……睡吧，明天都要上班……”

“可是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……”

“嗯……”

“你别光‘嗯’啊‘嗯’的，我在问你……”

“真的忘了。”

“不可能……”

他鸡皮疙瘩一冒，胃里有一种恶心的感觉，不知道是因为那件事本身，还是因为跟一个女人谈他跟另一个女人的关系，抑或是因为提到了具体细节。他说：“我不想说这事……”

“为什么？因为她是你的初恋？是你心中的偶像？你心里留给她的那片天，别人都碰不得？”

说蓝心蒂是他的偶像也许不过分，但那只是学术上的，因为蓝心蒂是他的硕士导师，留美学者，教学和科研都很有一套。但说蓝心蒂是他的初恋，或者说他到现在还在心里给她留了一片天，就有点言过其实了。他本来早就忘了蓝心蒂了，如果小冰不提起，他根本不会想到那上头去。他解释说：“没有什么一片天，真的早就忘记了……”

“我不相信你这么绝情，你肯定在心里拿我跟她做比较。”小冰支起头，很感兴趣地问，“比较的结果怎么样？你是更喜欢我，还是更喜欢她？”

他知道无论他“更”谁，都是错误的回答，所以他说：“我只喜欢你。”他把这个“只”说得有其它几个字的三倍长。

“我不相信。”

他斩钉截铁地说：“你不相信也没用，因为我说的是事实。”他知道这句话说得蛮横无理一点没坏处。

小冰好像满意了，钻到他怀里，说：“只要你不喜欢她就好。”过了一会儿，又说，“我知道不该计较你跟我认识之前做过的事，但是我心里就是有点不舒服。为什么你……不一直等着你真爱的人出现呢？”





这种拷问不是第一次了，所以他知道哪些是必死的答案。有一次他回答说：“我是等着的呀……”

错！

那次小冰说：“你是等着你真爱的人的？那你怎么会跟她那样？那说明她就是你真爱的人……”

他那次肯定是说了一些昧良心的话的，不知道那位蓝老师有没有耳朵发热猛打喷嚏。他向小冰保证他不爱蓝老师，从来没爱过，是蓝老师主动的，他知道这是很卑鄙、很没男子气的。但既然要在老婆面前过关，又既然除了他跟小冰之外也不会有任何别人听见这话，他也只好卑鄙一次了。

教训很惨重。

下一次又被拷问到这一题的时候，他不敢用上次那个答案了，就说：“那时不懂爱情，只是一时的冲动……”

又错！

那次小冰说：“那我怎么知道你现在到底懂了爱情没有？说不定过几天，看见了别的人，才发现你对我的感情并不是爱情……然后你又对着你今后的老婆说你没爱过我……是我主动的……就像你说你那个老师一样。你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爱一个人？”

那次的脱身代价也很惨重，他自己都不记得发了多少个重誓，又臭骂了自己多久，才侥幸过关。

历史的教训告诉他，对这个问题怎么答都是错，他含糊地说：“都是我不好，让我们把那件事忘了吧……”

小冰许愿说：“我会忘掉的，我保证再不提她了……我越提你越忘不掉……”

他松了口气，但心里不明白为什么小冰明明知道这一点，但又还是不住地提。可以这么说，他现在对蓝心蒂的记忆越来越鲜明，都是小冰的功劳，因为小冰不止一次地提到他的那个“老师”，迫使他不得不去回想那件事。

小冰总是说：“你不要觉得我吃太多的醋，你想想看，如果我在你之前有过一个男朋友，我跟他发生过那种关系，你心里是不是会很不舒服？”

他想，如果小冰在他之前跟别的男人有过那种关系，那么他刚听到的时候，肯定会有一点不舒服，但他会一劳永逸地做个决定：要么就只当那事没发生过，继续爱小冰，从此不再提那事；如果他不能容忍，那就干脆分手。但他绝对不会又要继续爱小冰，又不时把那事提出来敲打两个人。

女人怎么会有这种自虐虐人的倾向呢？

但他没把这话说出来，因为小冰毕竟没跟别的男人有过那种关系，所以无论他说什么，小冰都会觉得他是站着说话腰不疼。但如果让他说句老实话，那他就要说：我宁可你在我之前有过一个男人，那样你就不会觉得不公平了，我也就不会觉得对不起你了。

有次被逼急了，他坦诚地告诉小冰：“我希望你现在去找一个男人，跟他发生关系，那我们在这上面就两清了，我们就再也别提这件事了，好不

好？”

小冰惊讶地瞪大眼睛：“你这是什么意思？让我去跟别的男人发生一次关系，你好有个理由再跟别的女人发生一次关系？”

气结！

他保证说：“我不会的，那一次就让我悔之莫及了，我怎么还会去跟别的女人发生关系？如果一个人的生命可以重来，我保证不再做那事了，一心一意等着你，一直等到你出现，然后一生一世只有你一个。我叫你跟别人去做一次，只是希望用这种方式让你跟我扯平，那你就不会为这事烦恼了。”

“这怎么扯得平？你是在我之前跟别人发生的关系，你把你的第一次给了别人。我现在去跟别的男人发生关系有什么用？只能是让别的男人玷污我，玷污再多，我的第一次也还是给你了……”

晕倒！

幸好今天小冰没继续拷问，大概是太累了，放了他一马。他闭着眼睛，但睡不着，在心里说，如果我以后生个儿子，我第一时间就要警告他：千万别跟老婆以外的女人睡觉，太多麻烦，不值得；如果在认识老婆之前就做了，那就别告诉她。不告诉她，就什么事没有，她不会受伤害，你也不会被拷问，如果告诉了她，那你就死定了。如果他今后生个女儿，那他就这样告诉她：如果你的男朋友以前有过别的女人，离开他，别跟他在一起；如果你决定仍然要爱他，要跟他在一起，那就别再提他那从前的女人。不管他忘没忘，提起他从前的女人都没好处，都只会把那个从前的女人搅和到你们的生活中来。

他的那个所谓“从前的女人”，今天就被小冰搅和到他的思绪中来了。

那个女人叫蓝心蒂，是他的硕士论文导师，他们系里的一个传奇人物，当时应该是三十多快四十了吧，他一直不太清楚她究竟多大年纪，从来没关心过这一点。

蓝老师的传奇是多方面的，首先在爱情上就是一个传奇人物。听说还在结婚之前，她的未婚夫就被诊断出患了很严重的肝病，可能活不了多久了。但她毅然决然地跟未婚夫结了婚，这事在当时被传为佳话，好像还上过报纸和电视。

但蓝老师的爱情并没能挽救丈夫的生命，结婚之后的那些年，她丈夫一直是患病在床，不能工作，后来连生活都不能自理，一切都靠蓝老师。据说那时的蓝老师，看上去就像五十多岁的女人一样，疲惫不堪，老态龙钟，在系里几乎是无声无息，上班就来，下班就走，很多人都不知道她的存在。书教得马马虎虎，科研成果几乎没有，也难怪，一天到晚伺候一个卧床的病人，经常奔波于医院和菜市场之间，还要想办法赚钱养家，哪里有时间 and 精力搞科研？

后来蓝老师的丈夫去世了，当别人去吊唁的时候，发现她哭都没哭一声，后来她还对比较知己的朋友说：“哎，总算走了，他也解脱了，我也解脱了。”



这几个知己大概是被这种不道德的说法震惊了，激怒了，也顾不得什么朋友不朋友，友谊不友谊了，就把这话传了出去。于是蓝老师从一个对爱情忠贞不渝的女子，从一个“糟糠之夫不下堂”的贤妻，变成了一个铁石心肠的寡妇，一个道德沦丧的未亡人。大家群情激愤，纷纷谴责蓝老师的这种言论，有的还去游说她的公公婆婆，叫他们请公安局立案调查儿子的死因，说很可能是蓝老师不想再照顾生病的丈夫，谋害了亲夫。

好在蓝老师的公公婆婆都很通情达理，说蓝老师也不容易了，端茶倒水，擦屎擦尿地照顾了这么久，也算对得起他们的儿子了。

蓝老师在丈夫死后，像突然焕发了青春一样，人也打扮光鲜了，书也教得出色了，科研成果也多起来了，但就是在系里口碑不好，尤其是在女老师当中，几乎没人喜欢她。男老师也不敢跟她交往，因为谁跟她交往，谁就会被怀疑跟她有一腿。

后来蓝老师争取到一个去美国学习的机会，在那里呆了两年，回来之后简直是变了一个人，看上去非常年轻，非常漂亮。而且她把自己的名字也改了，以前叫蓝心贤，现在改成了蓝心蒂，跟她的英语名字Cindy同音。蓝老师的教学科研越发出色了，申请的科研基金也不少。但学生都有点不敢跟她做论文，听说跟她做论文的学生，在答辩的时候，往往都会被答辩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刁难，搞不好，弄个三比一，四比一的不通过你，那你就惨了。

谭维跟蓝老师做论文，可以说是类似于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，并非“自由恋爱”。他本来是跟系里一个老教授做研究的，但那个老教授带了他没几天，就中了风，口歪鼻斜，偏瘫在床，生活都不能自理了，话都说不清了，更不用说指导研究生了。于是系里只好把老教授带的几个学生分给其他教授。

谭维被“匹配”给了蓝老师。

004

刚知道自己被“匹配”给蓝老师的时候，谭维是不怎么高兴的，觉得自己运气不好，跟了这个大家都不愿跟的老师，不知道最后论文是不是能通过。但跟蓝老师接触了几次，他就被她折服了。

蓝老师天资聪颖，脑筋特好使，加上留过学，又没有家庭拖累，可以全心全意搞教学搞科研，而且在他的那个研究方向上，蓝老师是非常出色的。

跟他论文题目有关的一些顶尖文章，基本都是蓝老师写的，或者有蓝老师参与的。

蓝老师可能是墙内开花墙外香的典型，虽然在学校里不是很得领导群众的心，但在国外学术界，蓝老师的文章经常被引用，所以系里虽然不怎么喜欢她，看不来她，但不敢把她怎么样。有些教授爱在答辩的时候刁难她的学生，但还从来没有谁驳倒过她的学生。听说有一次几个教授联合起来“枪毙”了她带的一篇硕士论文，但她把官司一直打到学校里，甚至高教部里，终于让那篇被“枪毙”的论文起死回生，那个学生也因之出了名。

总而言之，谭维跟蓝老师接触越多，了解越多，就越对她佩服有加。但两人相差十多岁，又是师生关系，他从来没往别的方面想过。不是他这个人不爱乱想，而是他没想到对象可以是自己的导师，也因为蓝老师把师生距离把握得很好，根本没给他任何理由产生什么痴心妄想。

一直到他论文答辩通过，他跟蓝老师都只是师生关系，有时讨论问题晚了，或者在实验室工作到太晚了，两人也会找个饭馆吃顿饭，他还在蓝老师家里吃过一两次饭，但蓝老师都是公事公办，绝对没有半点让他想入非非的理由。

所以当他拿着打印好装订好的论文，送到蓝老师家去的时候，他绝对没想到那一夜将会发生的一切。

那天他敲开蓝老师的家门的时候，就觉得与平时有点不同，蓝老师看上去不像他从前那个严谨的导师，更像一个丰姿绰约的女人。有人说蓝老师出国之前也就算个长相中上，但出了一趟国回来，好像脱胎换骨了一样，可能是在国外做了美容手术。

不管做没做美容手术，蓝老师现在看上去简直是美丽非凡，谭维一直都是像看一个没有性别的导师一样看待蓝老师的，那天是他第一次以看女人的心态看她，发现她五官长得很到位，笑起来很安详很沉静，但却没有心如古井的沧桑。身材也很曼妙，胸前的伟大是他在女同学身上从没见过的。尤其是她的腰背，从肩胛以下就开始往里弯，弯到腰那里是顶点，然后以一个很好看的弧度往外翘。

蓝老师腰背的这个弧度那天被一条连身裙勾勒得维妙维肖，这比那种大而无当的丰满肥臀更符合他的审美观，使他不禁产生了一种好奇心，不知道手搂在这样的弯腰上会是什么感觉？应该有种盈盈一握的感觉吧？

他只觉得浑身的血液流得很快，大脑有种缺血似的昏晕，他无助地揣摩着蓝老师这样打扮的意义，但只觉得自己卑鄙，想入非非。能有什么意义？不过就是一套衣服而已，也许因为他论文做完了，她不用端导师架子了；也许因为她正在家里做饭，所以穿得比较随便；也许因为她准备出去，所以穿了条裙子。

蓝老师留他吃晚饭，他糊里糊涂地答应了。然后蓝老师进厨房去忙碌，他昏头昏脑地跟进去帮忙。厨房不大，两人呆在里面有点嫌挤，蓝老师走动的时候免不了擦他一下，碰他一下的。他的心砰砰乱跳，不是因为这一点

